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鉴证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新纶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 年至 2018 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上述虚构贸易业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了公司的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业务与张和春串通舞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缺陷，导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鉴证结论：“我们认为，除了“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新纶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上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会计差错事项已在审计报告中做出了相应的更正。公司应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整改计划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 2016 年度损益、2017 年度损益、2018 年度损益及 2019 年初资产负债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已在年报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三 处罚及整改情况”中详细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